

T/GRM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

T/GRM 175—2026

绿色矿山细粒度指标分类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green mines

2026-05-12 发布

2026-05-12 实施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细粒度指标分类	2
6 评估打分	4
附录 A（资料性）指标评分标准	5
参考文献	6

公布日期：2026-05-12 下载时间：2026-05-12 19:02: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都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苏萍、夏阳超、王振华、王亮、焦乐、刘鹏、吕珊珊、梁杰、舒应秋、刘虎、范丽燕、李世美、鞠方略、邓建英、苏海霞、刘天文、董帅、张浩、赵越、周翔宇、孟瑞、马波、常志坚、杨宇龙、张虎、郭东宝。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绿色矿山细粒度指标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矿山细粒度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核心内容、分类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固体、油气、水汽类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基线评估、整改、提升与成效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823 绿色矿山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矿山 green mine

绿色矿山是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山，亦指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管理规范化和矿区和谐化的矿山。

[来源：GB/T 44823-2024，3.1，有修改]

3.2

细粒度持续改进 fine-graine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以最小管理单元为对象，逐项对标、闭环整改、动态提升。

3.3

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不宜再进一步拆分、可核算、可评估、可改进的最小工作或评价单元。

3.4

准量化指标 quasi-quantitative indicator

难以通过仪器检测或统计核算获取精确数值，但可通过细化指标分级、制定统一判定标准，实现简洁、无争议的分级评价，从而达到近似量化表达的一类评价指标。

3.5

法定文件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statutory documents

要求来源于具有法律效力的证照、批复、专项方案及技术文件等矿山法定文件的指标。

3.6

制度与方案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systems and plans

来源于矿山企业制定的技术、管理、工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为保障生产运营活动编制的各类专项方案的指标。

3.7

现场与要求相符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on-site conformity to requirements

反映现场实际状况与法定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及专项方案要求一致性情况的指标。

3.8

计划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on-site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反映矿山生产经营相关计划制定及其执行落实情况的指标。

3.9

清单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checklist items

包含多项具体内容、需逐项核对或抽样复核完成核查的指标。

3.10

记录、台帐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records and ledgers

通过核查过程记录与台帐资料，反映制度、标准、方案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指标。

3.11

计算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calculation items

需基于测量数据、台帐、报表等原始信息，经汇总、核算得出，并可通过交叉验证、逻辑校验等方式进行复核后用于计算的指标。

3.12

报告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reports

需由本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核验的指标。

3.13

企业声明类细粒度指标 fine-grained indicators for enterprise declarations

由企业依据实际情况作出自我说明、承诺或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指标。

4 总体原则

4.1 细粒度指标的范围及边界界定，与 GB/T 44823 的规定保持一致。

4.2 遵循适应国家绿色矿山相关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评价体系修订及矿山自身发展需要，对细粒度指标体系、分类规则及准量化判定标准实施动态优化、持续完善。

4.3 遵循定性指标量化转化原则，将绿色矿山建设与评价中的各类定性要求，转化为可测量、可打分、可对比的细粒度准量化指标，每项指标均设置简单明确的判定标准与赋分规则，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精准、可核查、可追溯。

4.4 指标体系覆盖绿色矿山建设全流程、全要素、全场景，做到无遗漏、无死角、无空白，全面支撑企业常态化管控与持续改进提升。

4.5 紧密结合矿山企业实际运营与现场管理场景，指标设置简洁实用，判定标准具体清晰、易于操作，避免表述抽象化、判定复杂化。

5 细粒度指标分类

5.1 法定文件类细粒度指标

5.1.1 指标要求来源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矿山证照、行政批复、法定必备文件及技术合规文件等。

5.1.2 相关法定文件应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管控要求可独立成文或作为法定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明确、具有强制约束力。

5.1.3 评估结果为无法定有效文件、文件过期/失效/与实际不符、文件有效但与实际有明显的差距、文件齐全有效且与实际一致。

5.2 制度与方案类细粒度指标

5.2.1 指标要求来源于矿山企业制定的技术、管理、工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为保障生产运营活动编制的各类专项方案。

5.2.2 相关制度与方案应合法合规、现行有效，文件要素齐全、责任主体明确。

5.2.3 指标对应的管控内容可为独立制度或专项方案全文，也可为某项制度、方案中的具体条款。

5.2.4 评估结果为无相关制度或方案、制度或方案缺失/不完整/与实际不符、制度或方案部分适用、制度或方案完整且与实际一致。

5.3 现场与要求相符类细粒度指标

5.3.1 现场实际状况应与法定文件、内部管理制度、专项方案的要求相符。

5.3.2 评估结果为无依据、有依据但与现场不相符、有依据与现场部分相符、完全相符。

5.3.3 若现场实际情况与法定文件、内部管理制度、专项方案等要求完全不符，或虽存在制度、方案、报告、台账、记录、清单、计算过程等资料，但与本项指标内容无任何关联，均视为无依据，并应同步修正 5.1.3 或 5.2.4 对应指标的评价结果。

5.4 计划类细粒度指标

5.4.1 生产、工程及相关工作计划应符合法定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及专项方案要求，并贴合矿山实际工况，确保计划全面落实到位。

5.4.2 评估结果为无相应计划、计划不合理或与实际脱节、计划部分内容得到执行、计划全面执行到位。

5.5 清单类细粒度指标

5.5.1 应针对该类指标编制完整、规范的核查清单。

5.5.2 核查方式根据清单涵盖的数量、范围，选择逐项全面核对或抽样复核，抽样需遵循科学合理的抽样原则。

5.5.3 评估结果为无对应核查清单、清单存在错误或关键数据不达标、清单内容不完整/非核心数据不达标/抽样复核不达标、清单内容完整、与现场实际一致且抽样复核（或逐项核对）达标。

5.6 记录、台帐类细粒度指标

5.6.1 台账与记录应遵循工作可追溯原则，真实反映工作与工程实施全过程。

5.6.2 各类台账、记录须在工作开展、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填报，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不遗漏、不篡改、不造假。

5.6.3 评估结果分为无相应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为事后临时补填、台账记录不齐全或不规范、台账规范齐全。

5.7 计算类细粒度指标

5.7.1 指标数据来源于现场测量、台账、报表等原始信息，需通过多数据源交叉验证、逻辑校核等方式复核数据准确性与合理性。

5.7.2 数据应明确获取时间、统计周期及有效范围，保证数据时效性与可追溯性。

5.7.3 评估结果分为无相关原始数据、原始数据缺失或不可靠、数据存在矛盾但可合理解释、数据正确完整。

5.8 报告类细粒度指标

5.8.1 指标相关报告、证明材料由矿山本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内容需完整、真实、客观，能够准确反映矿山实际情况。

5.8.2 报告及证明材料应具备完整基本要素（如编制单位、日期、审核意见、盖章等），确保报告文件合法有效。

5.8.3 指标对应的材料可为独立完整报告，也可为某一报告中的具体章节或相关证明片段。

5.8.4 评估结果为无相关报告或存在虚假报告、报告编制中/不符合相关规范、报告内容不完整/报送

不及时、报告齐全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编制规范且符合相关要求。

5.9 企业声明类细粒度指标

5.9.1 企业应依据矿山实际情况作出自我声明、承诺或说明，相关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政策及法定文件要求，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

5.9.2 评估结果为无相关声明或承诺、已按要求作出真实/规范的声明并对内容负责。

6 评估打分

各类指标评分标准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
指标评分标准

各类指标评分标准见表1:

表 1 细粒度指标评分标准

参数	评分标准/分			
	0	1	2	3
法定文件类	无法定有效文件	文件过期/失效/与实际不符	文件有效但与实际有明显的差距	文件齐全有效且与实际一致
制度与方案类	无相关制度或方案	制度或方案缺失/不完整/与实际不符	制度或方案部分适用	制度或方案完整且与实际一致
现场与要求相符类	无依据	有依据但与现场不相符	有依据与现场部分相符	完全相符
计划类	无相应计划	计划不合理或与实际脱节	计划部分内容得到执行	计划全面执行到位
清单类	无对应核查清单	清单存在错误或关键数据不达标	清单内容不完整/非核心数据不达标/抽样复核不达标	清单内容完整、与现场实际一致且抽样复核(或逐项核对)达标
记录、台帐类	无相应台帐记录	台帐记录为事后临时补填	台帐记录不齐全或不规范	台帐规范齐全
计算类	无相关原始数据	原始数据缺失或不可靠	据存在矛盾但可合理解释	数据正确完整
报告类	无相关报告或存在虚假报告	报告编制中/不符合相关规范	报告内容不完整/报送不及时	报告齐全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编制规范且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声明类	无相关声明或承诺	---	---	已按要求作出真实/规范的声明并对内容负责

参 考 文 献

- [1] DZ/T 0312-2018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2] DZ/T 0313-2018 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3] DZ/T 0314-2018 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4] DZ/T 0315-2018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5] DZ/T 0316-2018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6] DZ/T 0317-201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7] DZ/T 0318-2018 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8] DZ/T 0319-2018 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9] DZ/T 0320-2018 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公布日期：2026-05-12 下载时间：2026-05-12 19:02:24

